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投投资计划”的公告

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协商决定，自2008年3月20日起正式开通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090002/091002）、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090003）、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90004）、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300）、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090006）、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17）、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60910）、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19）在工行办理定期定投投资计划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遵循工行的有关规定或者具体扣款方式以工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在工行全国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公司网站：http：www.icbc.com.cn

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2、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0日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协商决定，自2008年3月24日正式开通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019）在农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连同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090001）、大成债券投资基金（090002）、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090003）、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90004）、大成货币市场基金（090005）、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300）、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090006）、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17）、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60910)，共同参加农行于2007年7月2日至2009年12月31日举办的基金定期定投业务优惠推广活动。

一、优惠费率

自公告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凡在农行以定期定额方式投资本基金的客户享受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八折的优惠。

二、注意事项

1、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细则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定投业务的划款金额、划款时间及划款方式由投资者与代销机构通过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投业务申购将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

3、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将足额的申购款项按时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违反了代销机构的规定，造成定投计划无法实施时，代销机构有权自动终止投资者的定投计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客户服务电话：95599

（2）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2）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0日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第一次分红预告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07年1月16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公司决定进行本基金第一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以截至2008年3月19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管理人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具体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权益登记日次日的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3月25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3月26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08年3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或赎回起始日：2008年3月27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3月27日前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3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8年3月24日前(含3月24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进行本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的申请。

七、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市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联合证券、山西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海证券、江南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广州证券、东莞证券、平安证券、华林证券、湘财证券、上海证券、华安证券、兴业证券、财通证券、东方证券、国海证券、世纪证券、东北证券、齐鲁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证券、浙商证券、信泰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等48家代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0日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08倾心回馈”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友邦华泰”）将于2008年3月20日起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于2008年开展的“2008倾心回馈”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下简称“该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友邦华泰参加该活动的基金产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申购下限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00元
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2	200元
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460003	200元

二、活动时间：2008年3月20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三、活动内容：

在2008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上述基金的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如投资人对此次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有任何疑问，欢迎登录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或直接致电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及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638垂询，我们将致力为您提供专业、便捷的基金理财服务。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立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68号），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5层508单元

负责 人：张永强

联系 人：张永强

联系电话：0755-82691674

传　真：0755-82690404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富国基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现决定于2008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同时，对于投资人从2008年3月20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办理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一、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1、活动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08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2、活动目的：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积极参加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

3、产品范围：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活动时间：2008年3月20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5、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6、注意事项：

（1）该活动适用工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工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业务咨询方式：

工商银行

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http://www.icbc.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三月二十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8年3月20日起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办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相关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相关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代销机构及其基金、扣款金额、优惠活动

1、自2008年3月20日起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开始办理下列基金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代销机构	适用基金	每只基金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200元起（含200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500元起（含500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南方宝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500元起（含500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200元起（含200元）

2、从2008年3月20日至2009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8折优惠活动，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3、从2008年3月20日至2008年6月30日，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基金定投业务并受理成功的客户，自开办定投业务当月起至2008年12月31日，申购费率给予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2008年7月以后开办的基金定投业务不享受申购费率优惠。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4、投资者应与相关代销机构就相应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

二、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自2008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到相关代销机构的基金销售业务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相关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六、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相关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相应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七、扣款方式

1.相关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八、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相关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相关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相应代销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业务咨询

1、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中国农业银行	95599	WWW.95599.CN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6	www.boc.cn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	www.cmbchina.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www.bankcomm.com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5528	www.spdb.com.cn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888	www.bankofshanghai.com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网址：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增加旗下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从2008年3月20日起在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5）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7）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并参加在工商银行推出的“2008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基金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定额申购某只基金产品的业务。

一、优惠活动内容：

在2008年3月20日至2008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期间，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注意事项：

1、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2、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9－8899

网站：www.n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T博信　　编号：临2008-018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表决；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和出席情况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9日上午10:30在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管理区博讯数码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真授权独立董事普烈伟主持，出席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41,600,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经出席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后未通过。

表决结果：6,015,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数的14.46%；35,585,315股否决，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数的85.5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的陈办亮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陈办亮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股东等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律师就贵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新提案的提出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贵公司《公司章程》出具。

本律师亲自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与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律师审查，贵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07年3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上，贵公司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也超过15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3月19日上午10:30在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博讯数码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真授权独立董事普烈伟主持。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为41,600,715股，占总股本的18.08%。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贵公司董事会成员有张宁远、普烈伟等2名，监事会成员文锋、朱海毅、胡克嘉、张燕陵等4名，公司高管人员副总经理刘平，董事会秘书王立波，证券事务代表杨琼等3名。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并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同推举的计票人计票，会议审议与表决事项与通知审议事项一致。经本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经本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提案与开会通知所拟审议提案一致，已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否决。

本次大会表决结果：6,015,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数的14.46%；35,585,315股否决，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数的85.54%。

经本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符合贵公司《公司章程》；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办亮

200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7　　股票简称：联美控股　　编号：临2008-011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55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2月1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7年3月2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3月2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文件要求做出了法定承诺。

2、特别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额外承诺：

（1）所持有的原沈阳新开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所持有的原沈阳新开非流通股股份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如在二十四个月内通过上证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价格将不低于每股5.00元（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如在上述禁售期和限售期内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公司所有。

履行承诺情况：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相关规定，对持有公司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股东（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及申请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联美控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联美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至联美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12个月之日（即2008年3月26日），联美控股限售股份持有人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浩天投资有限公司的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其中，北京浩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占公司股份总数5%的限售股份将于2008年3月26日解除限售，其余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得上市交易。鉴于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浩天投资有限公司的限售承诺未完全履行完毕，本保荐人将督促其继续履行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联美控股本次10,550,000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不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55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2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浩天投资有限公司	20,900,000	9.90	10,550,000	10,350,000
合计		20,900,000	9.90	10,550,000	10,35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本次解禁前后股权结构变动表(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0,000,000	-10,550,000	109,450,000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合计	120,000,000	-10,550,000	109,4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1,000,000	10,550,000	101,5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1,000,000	10,550,000	101,550,000
股份总数		211,000,000	0	211,000,0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9日